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建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庆吉先生、张理先生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王建青,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大连凯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组长、公司项目组长、研发部副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监事王庆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王庆吉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王庆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进先生、李永宾先生、甄玉科先生、石双月女士、金钟先生、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于淼先生、刘彦文先生、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刘彦文	刘彦文、李学宽、刘松
提名委员会	李学宽	李学宽、于淼、李永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于淼	于淼、甄玉科、刘彦文
战略委员会	李进	李进、石双月、李学宽、刘彦文、于淼

其中,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彦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王庆吉先生、张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王建青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甄玉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元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蒋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克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克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克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完成后,刘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颖女士、李纲先生、徐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贤彬先生、赵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邮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附件:

柳海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实验员、中国科学院兰州化物所聚基合成与选择氧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中科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沙特基础工业公司高级研究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元玲,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中石化新疆喀什地区分公司财务科会计;大连唐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北大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正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供销集团(大连)经贸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合商品交易中心(大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新合作实业(天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蒋山,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大连理工大学,担任助理工程师、讲师、大连海事大学,担任副教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赵克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岸本工贸(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质量主管,公司行政主管。现任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5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512,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512,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1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618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079,01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2	关于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3	关于选举甄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4	关于选举石双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6	99.8112	是
1.05	关于选举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987	99.8112	是
1.06	关于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8,986	99.80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于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0,084	99.8114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69,083	99.8100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370,095	99.8114	是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370,093	99.8114	是
3.02	关于选举张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5,370,091	99.811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2	关于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3	关于选举甄玉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4	关于选举石双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2	98.7560				
1.05	关于选举金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513	98.7560				
1.06	关于选举刘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1,512	98.7473				
2.01	关于选举于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610	98.7568				
2.02	关于选举刘彦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1,609	98.7481				
2.03	关于选举李学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12,621	98.7569				
3.01	关于选举王庆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12,619	98.7569				
3.02	关于选举张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312,617	98.75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李笛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5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的形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李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李进先生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永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前述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彦文、李学宽、刘松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彦文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进、石双月、李学宽、刘彦文、于淼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进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学宽、于淼、李永宾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学宽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于淼、甄玉科、刘彦文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于淼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甄玉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除聘任公司总经理外,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金钟先生、柳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金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元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聘任赵克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eng-j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独立董事封薛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财务负责人郁洪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至11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heng-j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1-60712858

邮箱:ir@sheng-j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9.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2%,购买的最高价为23.52元/股、最低价为23.4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60,2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19.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2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受台风“潭美”残余环流影响,2024年10月29日夜间至30日白天,海南岛大部分地区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因遭受此次台风灾害影响,部分资产遭受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灾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台风来临前,医院根据气象信息事先启动防台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排查隐患风险,落实防台防汛工作,做好各项防护准备工作。台风过后,公司部分建筑物、医疗设备、存货、绿化等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未造成人员伤亡。医院已组织人员进行患者转移、灾后清理、维修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开展损失评估及保险核损、理赔工作,尽最大可能降低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预计损失情况

目前,医院尚未通电,生产经营尚未恢复正常,医院正全力排查受损资产情况,由于条件受限(未通电),受损具体数据情况尚待进一步确定。

三、其他说明

虽然医院已为建筑物、医疗设备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预计本次台风灾害仍会对医院造成一定数量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具体损失金额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灾害的具体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97,500,000	46.95
2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6.26
3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8	5.78
4	张千	6,630,000	3.19
5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3.13
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1	1.93
7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8	王恒秀	3,900,000	1.88
9	张翼	2,470,000	1.19
10	陈坚	2,454,791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9,688	3.28
2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1	1.93
3	陈坚	2,454,791	1.18
4	潘剑青	2,357,269	1.14
5	单孟川	1,999,898	0.96
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68,341	0.56
7	丁宝越	390,000	0.19
8	傅萍	354,140	0.17
9	高彩霞	320,000	0.15
10	高良群	300,685	0.1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